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12执61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罗清淑，女，汉族，1966年11月27日出生，住重庆市渝北区。

被执行人：秦昌忠，男，汉族，1963年05月26日出生，住重庆市渝北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渝0112民初957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秦昌忠与案外人龚成红共同名下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湖滨东路73号丽源岛4幢3-5-2号房屋[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7185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秦昌忠与案外人龚成红共同名下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湖滨东路73号丽源岛4幢3-5-2号房屋[渝(2017)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871856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其 柱
审 判 员 范 胜 强
审 判 员 扈 家 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琼

